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转让 天江智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25%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数媒”或“转让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就天闻数媒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江智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智媒”或“标的企业”）25%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的天江智媒 2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天闻数媒、天江智媒和其他有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转让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法律意见书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天闻数媒为本次转让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天闻数媒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05801857XM。

据此，本所认为，天闻数媒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天江智媒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17NAU8Q。

据此，本所认为，天江智媒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标的股权

1、根据天江智媒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闻数媒持有天江智媒 750 万元出资，占天江智媒 25%股权。

2、根据天闻数媒的确认，天闻数媒持有的天江智媒 25%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可依法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天闻数媒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可依法转让。

四、 本次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日，天闻数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转让天江智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5%股权实施方案》，同意转让持有的天江智媒25%股权。

经天闻数媒确认，股权转让报其上级控股股东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履行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转让方案

根据天闻数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转让天江智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股权实施方案》，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所持天江智媒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方式为：天闻数媒将所持天江智媒 25%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方案的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资产评估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江智媒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恒基评报字[2020]第 0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标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可依法转让，本次转让履行决策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转让方案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各留存，其余肆份交天闻数媒。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转让天江智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杨雪峰

2020 年 12 月 日